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交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 109 偵 1259 字第 22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紀
錄
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59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（鐵棒）	支	1	唐○晟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○街○號○樓○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14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國榮 決行